

## 芜湖雅葆轩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### 董事会提名委员会议事规则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#### 一、 审议及表决情况

芜湖雅葆轩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2023年12月12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，会议审议通过了《关于修订<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工作细则>的议案》，该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#### 二、 制度的主要内容，分章节列示：

### 芜湖雅葆轩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#### 董事会提名委员会议事规则

##### 第一章 总 则

**第一条** 为规范公司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的选聘工作，优化会组成规范公司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的选聘工作，优化会组成完善公司治理结构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及其他有关规定，公司特设立董事会提名委员会，并制定本实施规则。

**第二条** 董事会提名委员会是董事会下设的专门工作机构，主要负责对公司及须由董事会聘免的高级管理人员的人选、选择标准和程序进行研究并提出建议。

##### 第二章 人员组成

**第三条** 提名委员会成员由三名董事组成，其中独立董事两名。

**第四条** 提名委员会委员由董事长、1/2 以上独立董事或者全体董事的 1/3 提名，由董事会选举。

**第五条** 提名委员会设主任委员（召集人）一名，由独立董事委员担任，负责主持委员会工作；主任委员在委员内选举，并报董事会批准产生。

**第六条** 提名委员会任期与董事会任期一致，委员任期届满，连选可以连任。

期间如有委员不再担任公司董事职务，自动失去委员资格，并由委员会根据上述第三至第五条规定补足委员人数。

**第七条** 提名委员会下设提名工作小组为日常办事机构，负责资料搜集、整理，初选名单的拟定和会议组织等工作。

### 第三章 职责权限

**第八条** 提名委员会的主要职责权限：

- （一）研究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的选择标准和程序并提出建议；
- （二）遴选合格的董事人选和高级管理人员人选；
- （三）对董事人选和高级管理人员人选进行审核并提出建议；
- （四）提名或任免董事；
- （五）聘任或者解聘高级管理人员；
- （六）法律、行政法规、中国证监会规定和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事项。

**第九条** 提名委员会对董事会负责，委员会的提案提交董事会审议决定；控股股东在无充分理由或可靠证据的情况下，应充分尊重提名委员会的建议，否则，不能提出替代性的董事、经理人选。

董事会对提名委员会的建议未采纳或者未完全采纳的，应当在董事会决议中记载提名委员会的意见及未采纳的具体理由，并进行披露。

### 第四章 决策程序

**第十条** 提名委员会依据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，结合本公司实际情况，研究公司的董事、经理人员的当选条件、选择程序和任职期限，形成决议后备案并提交董事会通过，并遵照实施。

**第十一条** 董事、经理人员的选任程序：

- （一）提名委员会应积极与公司有关部门进行交流，研究公司对新董事、

经理人员的需求情况，并形成书面材料；

（二）提名委员会可在本公司、控股（参股）企业内部以及人才市场等广泛搜寻董事、经理人选；

（三）搜集初选人的职业、学历、职称、详细的工作经历、全部兼职等情况，形成书面材料；

（四）征求被提名人对提名的同意，否则不能将其作为董事、经理人选；

（五）召集提名委员会会议，根据董事、经理的任职条件，对初选人员进行资格审查；

（六）在选举新的董事和聘任新的经理人员前一至两个月，向董事会提出董事候选人和新聘经理人选的建议和相关材料；

（七）根据董事会决定和反馈意见进行其他后续工作。

## 第五章 议事规则

**第十二条** 提名委员会为不定期会议，根据实际工作需要和委员会委员的提议举行。会议召开前三天通知全体委员（特殊或紧急情况除外），会议由召集人主持，召集人不能出席会议时可委托其他一名委员主持。

情况紧急，需要尽快召开提名委员会临时会议的，可以随时通过电话或者其他口头方式发出会议通知，但召集人应当在会议上做出说明。

**第十三条** 提名委员会会议应由 2/3 以上的委员出席方可举行；每一名委员有一票的表决权；会议做出的决议，必须经全体委员的过半数通过。

**第十四条** 提名委员会会议表决方式为举手表决、投票表决或通讯表决。

**第十五条** 提名委员会会议必要时可邀请公司其他董事、监事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。

**第十六条** 如有必要，提名委员会可以聘请中介机构为其决策提供专业意见，费用由公司支付。

**第十七条** 提名委员会会议的召开程序、表决方式和会议通过的议案必须遵循有关法律、法规、公司章程及本规则的规定。

**第十八条** 提名委员会会议应当有记录，出席会议的委员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；会议记录由公司董事会秘书保存，保存期限为 10 年。

**第十九条** 提名委员会会议通过的议案及表决结果，应以书面形式报公司

董事会。

**第二十条** 出席会议的委员均对会议所议事项有保密义务，不得擅自披露有关信息。

## **第六章 附 则**

**第二十一条** 本规则所称“以上”、“以下”、“以内”均含本数。

**第二十二条** 本规则未尽事宜，依照国家有关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以及本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执行。本规则与有关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以及届时有效的本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不一致的，以有关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以及届时有效的本公司章程的规定为准。

**第二十三条** 本规则由公司董事会负责制定、解释及修订。

**第二十四条** 本规则由董事会决议通过，修改时亦同。

芜湖雅葆轩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3年12月12日